

消息树

业内人士：加水、加糖违规操作成为行业多发现象

继无糖气泡水之后，被誉为“液态胚乳”的椰子水正成为饮料行业的新宠。凭借天然健康属性和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椰子水吸引了从跨国巨头到跨界新锐的众多玩家。

一位椰子行业的从业人员表示，目前按照销售价来看，一个新鲜椰子零售价已达10元，却只能榨出约300ml椰子水。但电商平台上9.9元就能买到1L装“100%椰子水”，随着低价竞争的出现，加水、加糖的违规操作也成为行业多发现象。

近日，有媒体选取了4款市场上常见的产品，使用上述方法送检。结果显示，这些产品配料表均仅标注“椰子水”，但经同位素检测显示存在外源水、外源糖添加。

有业内人士透露，椰子水行业发展初期，从业者所用原料一般均为无添加的纯椰子水。随着低价竞争的出现，加水、加糖的违规操作也成为行业多发现象。据了解，目前国内尚无针对椰子水的专项检测方法与强制标准，相关产品主要参照《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标准执行。不过，借助先进的稳定同位素指纹技术，可检测出椰子水中是否添加外源水、外源糖、外源香精，进而综合判断其是否为“纯正”椰子水。

低价造假椰子水引发全网关注后，记者就此询问了这4款椰子水品牌。佳果源客服表示，果源椰子水以100%NFC椰子水为原料，配料仅含椰子水，不加水也不加糖，且每一批椰子水都是有完整的检测报告；盒马客服表示，椰子水果汁含量100%；if客服表示，if溢福椰子水配料只有100%椰子水，不额外添加糖或水，没有任何添加剂，详情页标注的糖是椰子本身就含糖的，不是额外添加的；轻上客服表示，椰子水果汁含量100%（不含其他配料），产品均严格遵循国标生产，品质有保障。

业内人士表示，在国内尚无此类检测的情况下，本次检测结果仅有参考意义，对相关厂家缺乏震慑性。然而，换个角度看，这一检测结果也已经向消费者发出警示。

（来源：新京报等）

□ 记者 章炜

日常消费中，食品安全是消费者最关心的话题。王先生在苹果园连锁店一家门店购买的黄油年糕中，吃出一根5厘米左右的疑似宠物毛发，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道歉并赔偿1000元。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近期公开审理了该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判决商家赔偿王先生1000元，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家态度差，不肯道歉”

2025年4月，王先生来到在家附近的杨浦区苹果园长阳路店，花费17.6元购买了两盒食品，其中虎皮蛋糕和黄油年糕各一盒，单价均为8.8元。

据王先生所述，当天回家食用黄油年糕时，意外发现其中一只年糕内含有一根5厘米左右的线型异物，疑似宠物毛发，且异物一多半残留年糕内，一小半已被自己食入，当场引发恶心症状。

发现问题后，王先生第一时间联系该食品店沟通处理，但商家态度恶劣，不仅没有就此事道歉，也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多次协商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门店道歉并赔偿1000元。

店方：原料不涉及毛发

本案庭审的争论焦点是，涉案黄油年糕内的异物是否来自门店销售的产品，以及门店是否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庭审中，门店老板张先生对王先生的消费事实认可，确认王先生于当日在店内购买了虎皮蛋糕和黄油年糕各一盒，但否认王先生所述的问题年糕是他的门店销售。

张先生同时辩称，销售者只有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仍销售时，才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门店不存在该情形，且王先生未因食用异物就医，未遭受实际损失，所以不同意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张先生还表示，自己门店销售的黄油年糕均为每日现做，原料主要为面粉、黄油等，并不涉及毛发状物品这类原料，他不知道异物为何会出现在年糕中。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先生购买的黄油年糕为塑料盒包装，一盒四只，包装封面印有“黄油年糕”字样。王先生在食用时发现的细长毛发状异物，经庭审确认客观存在。为证明自己的主张，王先生向法院提交了涉案黄油年糕照片、支付记录及账单截图、门店外观照片、门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结合双方的庭审陈述，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其从该门店购买涉案黄油年糕，且该年糕内存在异物的事实。

诉讼实录

买黄油年糕 吃出宠物毛发？ 消费者索赔1000元

法院：支持！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食品中出现异物引发的消费纠纷频发。法律人士提醒广大消费者，遇到食品异物等问题时，要及时保留购物凭证、食品照片等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提醒食品经营者务必规范经营，严把食品质量关，避免因疏忽大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商家赔偿1000元

法院认为，本案系产品责任纠纷，涉及食品安全。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

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本案中，王先生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在门店销售的黄油年糕内存在异物，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商家自认其销售的黄油年糕都是每天现做，其原料不会包含毛发状物品，但其在门店销售的案涉产品中却含有异物，且未能举证证明其在销售案涉产品前，已尽到了充分的质量检查义务。商家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王先生要求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诉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根据查明的事实，商家未侵犯王先生人格权，对于王先生要求门店道歉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法院最终判决商家赔偿王先生1000元；案件受理费10元，由商家负担。

热点关注

国内多家航空公司发布机票退改方案

近日，国航、东航、南航等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相继发布了涉及中东地区航班机票特殊处理方案。

国航通知显示，旅客于2026年2月28日20时（含）前购买的机票，旅行日期在2026年2月28日至3月15日（均含当日）之间的迪拜、阿布扎比、利雅得进出港航班，可申请变更或退票，首次变

更免收手续费，但需补舱位差价。

东航规定，旅客购买的机票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迪拜、阿布扎比、利雅得、马斯喀特的进港、出港或经停航班，航班起飞日期在2026年2月28日（含）至2026年3月15日（含），可免费变更一次至原航班前后3天（含）以内的航班。

南航方案中，旅客购买的涉及迪拜、

利雅得、德黑兰、多哈的进出港（含经停）航班机票，同样针对2026年2月28日20:00（含）前购买、旅行日期在2月28日至3月15日之间的机票，可免费变更一次。此外，海南航空、深圳航空、四川航空、厦门航空也陆续发布了涉及中东地区航班机票特殊处理方案。

（来源：央视新闻）